

#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會議文件 1/2012 號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會議

## 加強本地載客船隻及航行安全改善措施

(策劃資料)

項目	工作重點	工作範圍	考慮要點
1.	研究強制於本地載客船隻的駕駛室內裝設閉路電視，記錄駕駛室的活動及狀況。	維持駕駛室良好的狀況是安全駕駛重要因素之一。 研究工作包括： (i) 是否要裝設閉路電視； (ii) 甚麼類型的閉路電視； (iii) 是否要有錄音設備； (iv) 保留記錄時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裝設閉路電視對船員產生的負面感受；</li><li>● 裝設閉路電視所需時間；</li><li>● 如駕駛室的運作受到持續的監視，這會否違反私隱法例；如有需要，可徵詢律政司的意見。</li></ul>
2.	研究要求本地船隻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是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規定的船上航行設備。它能自動地對有相應裝備的岸站或其它船隻提供船隻身份、類型、位置、路線、速度、航行狀況等資料並接收其它船隻的 AIS 信息。 研究工作包括： (i) 本地船隻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的可行性，以協助船長判斷碰撞風險及採取避碰行動、方便意外調查、搜救及船隻航行監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某種類型船隻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的實用性；</li><li>● 持份者的接受程度。</li></ul>

3.	<p>檢討對本地載客船隻的最低配員要求</p>	<p>(ii) 實時監察本地船隻的航速和位置的可行性、可達致的效果、建議實施詳情及估計所需資源；</p> <p>(iii) 需要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本地船隻的類型；</p> <p>(iv) 自動識別系統的類型；</p> <p>(v) 自動識別系統的技術規格；</p> <p>(vi) 船長操作自動識別系統所需的培訓。</p> <p>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之渡輪或高速渡輪之第 I 類別船隻，有關配員要求切合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對個別個案，連同發證檢驗時之消防及緊急演練作出評估，因應不同個案，制訂最低配員要求。根據現行標準，裝載超過 12 名乘客之船隻，最低配員約為 3 至 5 名船員。第 IV 類別船隻的出租遊艇，有關配員約為 2 至 3 名船員。</p> <p>檢討工作包括：</p> <p>(i) 比較其它地區本地船集配員資料作參考；</p> <p>(ii) 研究現有標準是否能確保配員人數能應付日常操作及各種嚴重緊急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新加坡本地載客船隻的最低配員要求；</li> <li>● 檢討救生及緊急指示圖能否有足夠船員執行所需緊急職務；</li> <li>● 探討採用根據載客人數而定的固定船員比例以取替現時個案式的考慮；</li> <li>● 船員供求問題。</li> </ul>
4.	<p>制定有關推廣海上安全長遠的公眾宣傳和教育策略</p>	<p>為提高海上安全，船員及乘客需具備船上安全意識。制定策略工作包括：</p> <p>(i) 為渡輪營運商、船長、船員及離島居民舉辦定期的海上安全和緊急應變研討會或講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劃供船員及市民的研討會或講座及舉辦的次數；</li> <li>● 研究邀請相關船公司參與安全講座及主辦供市民的研討會；</li> </ul>

5.	<p>制定加強海事處與業界溝通渠道以達成監管機構與船隻營運商和船員有效地交換完善配合的策略</p>	<p>(ii) 製作及派發安全宣傳資料; (iii) 業界主辦的安全講座等。</p> <p>現行機制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轄下的六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第 I 類別船隻委員會、第 II 類別船隻委員會、第 III 類別船隻委員會、第 IV 類別船隻委員會、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委員會和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提供海事處與業界溝通的平台。</p> <p>制定策略工作包括: (i) 檢討現時與業界的溝通渠道是否足夠； (ii) 研究與業界溝通的其它渠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安全小冊子的主題。</li> <li>● 邀請相關的持份者以觀察員或專家身份參加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li> <li>● 參加由業界舉辦的講座/內部會議，進行技術交流、專題討論。</li> </ul>
----	---	--	--